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 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情形:
 - (四) 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提名的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会议期限;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时,应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现场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 人员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 年。
 -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委员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

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提名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董事会通报。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工作评估

-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在闭会期间可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公司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的公告文件;
 -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四)提名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
-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出评估。
-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一名。
-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分析与判断能力及相关专业 知识或工作背景:
 -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

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 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 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议案需要股东会批准的,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时,应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 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 开。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 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采取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 第二十七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
-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 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 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委员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 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战略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 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机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 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

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 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 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 审计期间,可以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没有公司管理层参与的非公开会议。

审计委员会对于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通报外部审计机构,督促其在财务报告审计中重点关注,并就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结论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加强对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管理建议书等工作的沟通,及时掌握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问题线索,必要时可以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对重点问题配置更多人力资源,监督公司配合外部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 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 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 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 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

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 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 **第十九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 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 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

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 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

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 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四章 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

-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 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报表;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官。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评价,并将下列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和更换建议;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重大投资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会议期限;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 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 开。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权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委员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 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七章 工作评估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上半年度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 公司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三)公司的公告文件:
- (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
- (六)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可以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发表内部审计意见。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 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

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等;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及经理层薪酬的建议,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时,应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 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会议采取通讯方式 召开,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委员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 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闭会期间可以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业绩、工作表现等有关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列相关资料:

- (一)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经营目标;
- (二)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 (三)公司财务报表:
- (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薪酬方案、薪酬水平等作出评估。
- 第三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其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 经公司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月【】日